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编号：DFWJ-JL-2025-07

工程名称：陕西省商州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省商州监狱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东方文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陕西省商州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商州监狱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高英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23198201282427，注册号：6101291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费为：3000.00 元（叁仟元整）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商州监狱。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商洛市商州区新城街道东大街10号

邮政编码：72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均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2406378467

电话：0914-8062065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户

邮政编码：72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商洛分行

账号：1024 9384 4574

电话：18509141000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